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小微)

本人赵小微，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赵小微，女，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06 年至今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总裁助理。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拥有 15 年以上从事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及跨国公司审计和财务咨询执业经验，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全部同意	否	2	2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主动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仔细了解会议资料详细情况；在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本人出席会议5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 五 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 3. 26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内控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 4. 22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对公司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8、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 7. 4	1、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届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产品推广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 会议	2025. 8. 26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第五次 会议	2025. 10. 22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会议2次。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7月4日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自任职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2025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三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同时积极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 and 掌握市场变化和公司近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建议。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不定期通过现场、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灵活方式向独立董事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状态。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信息；在重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布后，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解读规则并提示规范运作重点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会议和工作、及时获取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畅通的沟通途径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工作进展和总结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并实时关注相关媒体报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参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针对中小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一) 定期报告情况

2025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了权益分派。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进行了事前审议，经核查，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治理体系和内控执行情况

2025年，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3项内部重要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与完善，同时还新制定了5项制度，分别是《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有效开展现场调研交流，并结合自身专长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小微

2026 年 4 月 22 日